



關於立法會馬耀鋒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2022年1月12日第047/E37/VII/GPAL/2022號公函轉來馬耀鋒議員於2021年12月31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2年1月13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政府推動公共Wi-Fi服務之目的，是讓市民及旅客能及時進行基本資訊收發、辦理政府手續和業務等，並不預期利用此免費Wi-Fi服務，進行如AR擴增實境技術應用等數據傳輸量較大之網上活動。

對問題1.及2. 自2017年底起，擴展本地公共Wi-Fi服務的工作重點，已從自設服務點轉為推動私營機構提供服務點為主的“FreeWiFi.MO”計劃。按資料顯示，“FreeWiFi.MO”服務點數目已由最初約280個增加至2021年底逾590個。

本局對“FreeWiFi.MO”服務點設有巡查及檢討機制，以確保其服務質量，亦於網站與手機應用程式公佈高速服務點，藉以鼓勵參與機構提供更快更優質的Wi-Fi服務。

至於現有“WiFi任我行”各個服務點的頻寬已較2017年平均調升達3倍。按最近兩年對全部服務點之每月實地巡查結果，網速及連線成功率達100%，且沒有接獲相關的投訴。



對問題3. 本局一如既往對該服務設有服務指標，且設有巡查覆檢機制
實地檢測服務質素，如發現問題會按服務合同跟進處理。

局長劉惠明